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六十冊

附則

第十一條 刪

第十二條 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海軍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八十三號海軍志願兵徵募規則。以本規則施行之日廢去。

●●●海軍志願兵徵募細則

明治三十一年海軍省令

第一條 海軍志願兵。於需用時。使各鎮守府依本則徵募之。但軍樂生。暫使入橫須賀海兵團。

第二條 海軍志願兵之徵募額數。及其入團日期。由海軍大臣。通告鎮守府司令長官。

鎮守府司令長官。既接到前項通告。與定志願人數表移牒日期。將該日期及志願兵徵募額數。通知地方長官。

第三條 地方長官。既接到前條第二項之通知。當使現住該管內。而合於海軍志願兵條例第

四條之年齡

以徵募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期計算者

者。出願。使島司郡市長調查。區別島郡市及兵種。作志願

人數表。定檢查場所。於移牒日期以前。移知管該海軍志願兵徵募區之鎮守府司令長官。

島司郡市長。當調查志願者。又當查核有無犯海軍志願兵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者。

第四條 依徵兵令。在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可當海軍志願兵。

第五條 海軍志願兵徵募區。依左表。

第六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於檢查海軍兵志願者必要之時。可派出兵事官及軍醫官。使左列諸員隨行。

筆記

一名。

看護手

二名。

卒

一名。

軍醫官以下諸員。聽兵事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條 地方長官。當於兵事官巡迴之先。設海軍兵役志願人檢查所。告知島司郡市長。使準備檢查。

第八條 地方長官。島司郡市長。於兵事官巡迴之際。當遣派屬官書記。使幫辦徵募事務。

地方長官。當預將志願人名簿整頓。於徵募官巡迴之時。使屬官呈於兵事官。

第九條 海軍兵役志願人檢查所。視地方廳管轄地之廣狹。及志願人之多少。擇便於檢查地方設之。大概每一郡市一所。

在志願人不滿十名之郡市。或一地方管轄地。志願人不滿十名。即可不設檢查所。使集於便宜之檢查所。施行檢查。但如因地勢不便召集。地方長官。可請鎮守府司令長官承認。特設檢

查所。

第十條 兵事官定檢查所之巡迴日期。及每日應行檢查人數。由地方長官。通知島司郡市長。島司郡市長。當將檢查時日。及會齊之檢查所。預告志願人。

第十一條 島司郡市長。當據兵事官之巡迴日期。定志願人應受檢查日期及次序。告知志願人。至該日期。使市町村吏員。會齊志願人。集於檢查所。

檢查日。島司郡市長。當親到檢查所。

傳查之時。雖有因疾病或他事故。不能出頭者。不因此展緩日時。再開檢查所。但甲地志願人。至乙地檢查所。請檢查者。可允准之。

第十二條 兵事官。當使軍醫官檢查志願人身體。

第十三條 志願人身材。滿左開尺寸。身體強健。精神無異狀者。爲合格。不然。卽爲不合格。

一 水兵、機關兵、看護、志願者。須身長五尺二寸。

二 軍樂生、志願者。須齒列齊正。身長五尺。

三 木工、鍛冶、主廚、志願者。須身長五尺。

第十四條 志願人之採用。合格者中。自甲種至乙種。無因品行及學術之不同。而變其次序。

第十五條 木工、鍛冶、志願者。以有從事該職業之經歷。認爲適於爲木工鍛冶者之中採用之。

於前項志願人職業及經歷之證明書。由市町村長。呈於施行檢查之兵事官。

第十六條 軍樂生、看護志願者、身體檢查雖已合格。如讀書作文算術之試驗不合格。即不採用。

讀書以解參用平易漢字之文。作文以能作通俗文。算術以知加減乘除爲度。

第十七條 檢查身體及讀書作文算術之試驗。雖已合格。如有他原因。兵事官認爲不適於海軍兵者。即不採用。

第十八條 兵事官一檢查所檢查畢。其合格者由島司郡市長。發給合格證書。

已得合格證書者。於採用以前。如有轉籍、轉住、死亡、逃亡、停止公權、廢疾、不具等事。島司郡市長。當速將其人名事項。轉籍者轉住者當詳記其轉籍地或轉住地經由地方廳。通知該鎮守府兵事官。但轉籍者

轉住者。同時當將其旨。通知轉籍地或轉住地之島司郡市長。

兵事官既接到轉籍轉住於他徵募區者之通知。當將其兵種及檢查成績。通知管該轉籍地或轉住地之鎮守府兵事官。

在陸軍第一補充兵役。而合於第一項者。島司郡市長當將其旨。通知該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區司令官。

第十九條 兵事官徵募區內各府縣志願人之檢查既畢。當將前條之異動人員增減。作志願

兵檢查總數表。進呈司令長官。

第二十條 鎮守府司令長官。就合格者定採用人數。將採用證書。送交地方長官。並通知入團日期。但所管徵募區合格之數。如不滿所需之數。可與他鎮守府司令長官。協議補之。其送交採用證書。通知入團日期等手續。由須補充之鎮守府司令長官行之。

鎮守府司令長官。當製前項之採用人員表。與第十九條之志願檢查總數表。一同送交海軍省。

如有在陸軍第一補充兵役。已給採用證書者。鎮守府司令長官。當將入團日期。通知地方長官。地方長官。使島使郡市長。通知該聯隊區司令官。或警備隊區司令官。

第二十一條 地方長官。既接到採用證書。使島司郡市長發給各人。令其速即呈交誓約書。

第二十一條之二 在本籍地以外。行第三條之請者。既領到合格證書。或採用證書。或接到入團日期之通知。每次當由現住地地方長官。通知本籍地方長官。

第二十二條 地方長官。行第二十一條手續畢。當使徵募兵員。集於便宜地方。扣算到入團地日期。使屬官或郡市町村吏員。帶領起程。但未滿五人。可使其獨住。

第二十三條 兵員入團之時。如有因疾病或事故。請延期者。鎮守府司令長官。可以二十日爲限許之。

兵員入團時。海兵團長。當使軍醫長。卽行身體檢查。此檢查。如有認爲永遠不能服海軍兵役者。當屆出鎮守府司令長官。附呈身體檢查證。司令長官。查核之後。如認爲不勝兵役。當將採用取消海兵團長令其歸鄉。使兵事官將此旨通知地方長官。並將本人之戶籍謄本及誓約書。交還市町村長。

在前項之時。及入團後兩月以內。因傷痍疾病。罷免現役或兵役。或因死亡致新兵缺額。每次所缺之額。以同兵種之合格者補之。但不能由該鎮守府徵募區內補之之時。可與其他鎮守府司令長官協議。由該徵募區內補之。

送交補缺徵募兵員採用證書。通知入團日期。及其他手續。概照一般之徵募兵員。

第二十四條 地方長官。當使市町村長。從已採用者徵收戶籍謄本。與第二十一條之誓約書。一同送交鎮守府兵事官。

第二十五條 附添人旅費。及徵募兵員由住居地至入團地旅費。概依一般徵兵之定則。由官發給。但至檢查所往返費用。及因受檢查耽擱所花費用。各人自辨。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中之島司郡市長職務。支廳長。或與此相當者行之。在東京市、京都市、大坂市、及未施行市制町村制地方。則戶長及與此相當者行之。町村長職務。在未施行町村制地方。則戶長與戶長相當者行之。

第二十七條 志願人員表。第一式 合格證書。第二式 採用證書。第三式 誓約書。第四式 當如式製之。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則以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海軍出身志願者身體檢查格例 明治三十五年海軍省令

第一條 海軍出身志願者之身體檢查。可作為合格者如左。

一甲種 身體強健。精神無異狀。全身發育。對稱完全。適於服海軍軍人之役者。

一乙種 次於甲種者。

第二條 犯左列各號者。為不合格。

一 高等武官、各候補生、學生。謂軍醫學生、藥材學生、主計學生、生徒、學校生徒以下同 筆記

志願者。而身長未滿五尺。體重不及十二貫目。胸圍不及二尺五寸三分。胸廓擴張不及

一寸八分。活量不及二千八百立方生的適當。百七十一立方英寸。但生徒志願者。年未滿十七歲。

檢查時年
歲以下同。而體重有十一貫五百目。胸圍有二尺四寸八分以上。有發育之望者。可作為

合格。

二 水兵、機關兵、鍛冶、看護志願者。而身長未滿五尺二寸。體重不及十三貫目。胸圍不及二尺六寸。胸廓擴張不及二寸。活量不及三千立方生的適當。百八十三立方英寸。但未滿十七歲。而

身長有五尺一寸五分。體重有十二貫五百目。胸圍有二尺五寸五分以上。有發育之望者。可作爲合格。

三

木工、主廚志願者。而身長未滿五尺。體量不及十二貫五百目。胸圍不及二尺二寸五分。胸廓擴張不及一寸八分。活量不及三千立方生的適當。百八十三立方英寸

四

軍樂生志願者。尙未滿十七歲。身長不及五尺。體重不及十二貫目。胸圍不及二尺五寸。胸廓擴張不及一寸八分。活量不達二千八百立方生的適當。百七十七立方英寸或滿十七歲以

上。而身長不及五尺一寸。體重不及十二貫五百目。胸圍不及二尺五寸五分。胸廓擴張

不及二寸。活量不及二千九百立方生的適當。百七十七立方英寸十八歲以上。而身長不及五尺

二寸。體重不及十三貫目。胸圍不及二尺六寸。胸廓擴張不及二寸。活量不及三千立方

生的適當。百八十三立方英寸

五

身長、體重、胸圍、及活量。雖符前列諸號之規定。而失交互之對稱者。

六

身體發育不完全。體質薄弱。因傷痍疾病。致全身衰弱者。

七

白癡。精神異常。言語有障礙。知覺及運動麻痺者。

八

全身有皮膚病。頭皮且有慢性病。腋臭、黴毒及外傷等之癍痕顯著者。

九

頭部面部頸部已成畸形。及顯著醜形。頭蓋骨折傷陷凹。斜頸。頸腺腫大者。

十 視力不及二十之二十者。識色不全。斜視。淚管癢。眼瞼下垂。或翻轉。但軍醫官、藥劑官、主

計官、造船官、造兵官、少軍醫候補生、少主計候補生、及學生志願者。視力在五十之二十

十一 聾。聽力遲鈍。鼓膜鼓室有病。

十二 鼻骨、鼻軟骨罹病者。鼻茸。鼻粘膜患慢性病。

十三 咽喉、口峽、口蓋及舌有病。齒齦及齒質不良。或齒數不足。大牙蛀或落三箇以上者或他齒併大牙蛀或落五箇以

此上者但高等武官各候補生學生生徒等志願者蛀牙或落齒之數雖過下顎運動有

此制限可酌量上下顎齒牙對向狀況填塞義齒裝用之有無作為合格障礙。及請為軍樂生。而齒列不正者。

十四 胸廓畸形、扁平、陷沒。呼吸短促。聲音嘶嘎。及呼吸器、血行器有病者。

十五 腹部腫脹膨滿。腹輪弛緩。脫腸。及胃、腸、脾、肝、腎等處罹有病者。

十六 下疳。癰疾。尿道狹窄。尿道癭。睪丸、副睪、及精系、有病者。

十七 痔疾。痔瘻。脫肛。扁平昆笛洛末。

十八 四肢薄弱畸形。或因傷痍疾病。致成歪形。關節運動有障礙。靜脈怒張。非常扁平足。

十九 脊梁及骨盤畸形。或因傷痍疾病。致成歪形。運動有障礙者。

二十 前列諸號外。傷痍疾病。無速愈之望者。

二十一 有遺傳性及發作性疾病之證跡者。

第三條 前條所載者之中。如病症甚輕。無關於風土氣候。有在海軍服役之望者。可作爲合格。體動無障礙之瘦體肥體。體毛過多。軀幹或四肢不同。膝內彎。膝外彎。齒牙及消食器有病。精系。靜脈怒張等。其症較輕者。可參酌職務。作爲合格。

第四條 在高等武官。各候補生。學生志願者。雖有第二條第六號以下各種情形。其程度較輕者。可作爲合格者。酌令其辦理職務。

●●● 陸軍志願兵身體檢查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陸軍省令

第一條 檢查陸軍志願兵之身體。係判別其身體合格與不合格。檢查可用學術上各種方法。

此規則亦適用於陸軍士官候補生。並諸生徒志願者。

第二條 志願者身長定限。爲五尺以上。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志願者之體格區別如左。

一 甲種 身體強健者。

二 乙種 身體次於甲種者。

三 丙種 不合前二項者。及身長不滿定限者。

第四條 前條之甲種、乙種爲合格。丙種爲不合格。

第五條 可作爲丙種者如左。

一 全身發育不完全者。

二 精神機能有障礙者。及諸種神經系病。不能速愈者。

三 諸種內臟疾病。不能速愈者。

四 視力有障礙者。但一年志願兵。士官候補生。軍醫學校生徒。各部依託學生。及同依託生徒。志願者。惟近視。可視其程度。作爲合格者。

五 聽機有障礙者。

六 咀嚼、言語之機能有障礙者。

七 骨、或軟部有病。不能速愈者。

八 各種癍痕、畸形、缺損、醜形特著者。或運動有礙者。

第二款 學生生徒及招募

●●海軍軍醫學生藥劑學生造船學生造兵學生主計學生條例

明治三十年勅令

第一條 海軍設可爲軍醫官、藥劑官、主計官、造船官、造兵官、學生、軍醫學生、藥劑學生、使入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及京都帝國大學醫科大學、造船學生、造兵學生、使入東京帝國大學

工科大學。或京都帝國大學理工科大學。主計學生使入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或高等商業學校。各修專門學科。

第二條 醫科大學學生。願爲軍醫學生。藥劑學生者。工科大學。或理工科大學學生。願爲造船學生。造兵學生者。法科大學學生。或商業學校生徒。願爲主計學生者。卽行檢查身體。選其合格者。視所需之數採用之。

第三條 可採爲用軍醫學生者之年齡。須滿十九歲以上。在醫科大學第一年。則二十五歲。在第二年。則二十六歲以下。在第三年生。則二十七歲以下。在第四年生。則二十八歲以下。可採用爲主計學生者之年齡。須滿十七歲以上。二十七歲以下。可採用爲其他學生之年齡。則滿十九歲以上。二十七歲以下。

第四條 合左列諸項之一者。不得爲學生。

一 有妻者。

二 曾受禁錮以上之刑者。或曾受賭博犯處分者。

三 尙未復權之家資分散者。破產者。或其相續人。

四 受身代限處分。負債尙未償清者。或其相續人。

第五條 學生由採用之日。編入海軍兵籍。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情願推辭。

第七條 學生犯左列諸項之一者。免爲學生。

一 品行不端。或懶惰。訓誡不改者。

二 試驗成績不良。無畢業之望者。

三 因受傷或罹病。認爲此後不能役役者。

第八條 採用學生規則。海軍大臣定之。

●●●海軍軍醫學生藥劑學生造船學生造兵學生主計學生規則

明治三十年海軍省令

第一條 軍醫學生、藥劑學生、造船學生、造兵學生、志願者。如係主計學生。當將願書

書式第一附履

歷書

書式第二

並戶籍吏所作戶籍謄本。由帝國大學總長。請於海軍大臣。主計學生志願者。則由

帝國大學總長或高等商業學校長。

第二條 選取軍醫學生、藥劑學生。由海軍省醫務局長定之。造船學生、造兵學生。由海軍艦政

本部長與帝國大學總長合議定之。主計學生。由海軍省經理局長與帝國大學總長、或高等

商業學校長合議定之。

第三條 已命爲學生者。其誓約書及身元保證書。在軍醫學生、藥劑學生、造船學生、造兵學生。

則由帝國大學總長。在主計學生。則由帝國大學總長、或高等商業學校長。呈於海軍大臣。

第四條 在帝國大學學生。當受帝國大學總長監督。遵守帝國大學一切規則。在高等商業學校學生。當受高等商業學校長監督。遵守高等商業學校一切規則。

●●●海軍造兵生徒條例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

第一條 海軍置海軍造兵生徒。使在東京工業學校。修指定之學科。

第二條 海軍造兵生徒。就東京工業學校生徒中。願由海軍出身者。檢查身體。採用其合格者。

第三條 犯左列諸項之一者。不得爲海軍造兵生徒。

一 犯徵兵令第二十八條者。

二 曾受禁錮以上之刑者。或曾受賭博犯處分者。

三 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尙未復權者。或受身代限處分。債務尙未償清者。

第四條 海軍造兵生徒。不得因自己便宜推辭。

第五條 海軍造兵生徒。如犯左列諸項之一。卽免爲生徒。

一 品行不端。或懶惰者。

二 學術無進步。無畢業之望者。

三 受傷或罹病。認爲後此不能勝職務之任者。

第六條 海軍造兵生徒。已在東京工業學校卒業者。可任用爲海軍技手。

第七條 採用海軍造兵生徒規則。海軍大臣定之。

●●●海軍造兵生徒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海軍省令

第一條 海軍造兵生徒志願者。當將願書外附履歷書。並戶籍吏所作戶籍謄本。由東京工業學校長。請於海軍艦政本部長。

第二條 委派海軍造兵生徒。由海軍艦政本部長與東京工業學校長協議定之。

第三條 派爲海軍造兵生徒者。當將誓約書。書式三號及身元引受證書。書式四號由東京工業學校長。

呈於海軍艦政本部。

第四條 海軍造兵生徒。當受東京工業學校長監督。遵守該校一切規則。

第五條 海軍造兵生徒。有犯海軍造兵生徒條例第五條各項者。東京工業學校長。當通告海軍艦政本部長。該部長免其爲生徒。

(式略)

●●●海軍生徒學生手當金規則

明治三十年勅令

第一條 海軍將校生徒。及機關生徒。一日給手當金十八錢。以充被服及其他日用物品費用。但因實地練習乘艦。在內國日給手當金三十錢。在外國日給手當金五十錢。

海軍學生。謂軍醫學生。造船學生。藥劑學生。主計學生。以下同。日給手當金四十錢。造兵生徒。月給手當金十圓。以

充授業料、宿料、食料及其他日用物品費用。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生徒。受傷或罹病入病院者。或不在學校軍艦者。其間停給第一條之手當金。日給手當金二錢。但航海外國。合於本條情事者。不停給手當金。

第三條 因受刑、處罰、收禁、留置、逃亡。或被告事件。在護送中者。及因他事故不在學校或艦上者。不給手當金。

第四條 命其爲將校生徒。或機關生徒者。發給七十圓爲被服及其他日用物品費用。命其爲學生者。每一學年。給被服費三十六圓。命其爲造兵生徒者。每一學年。給被服費三十圓。

第五條 將校生徒。或機關生徒。因天災及其他不能免事故。將被服及他日用物品遺失。或學生、造兵生徒。因同一情事。將被服遺失者。於前條金額以內。給以與實費相當之金額。

第六條 犯海軍軍醫學生藥劑學生主計學生造船學生造兵學生條例第七條第一。或海軍造兵生徒條例第五條第一。免爲學生或生徒者。著其賠償六十日以內所給之手當金。及被服費金額。

第七條 生徒學生及造兵生徒手當金。每月下旬給之。學生被服費。每年四月下旬及八月下旬分爲二期給之。

第八條 施行本規則之細則。海軍大臣定之。